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2辑

(总第1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北京市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论研究】

著作权行使的限制
——对著作权法（2010年修改）第4条的理解

【案例评析】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绵竹绵窖酒厂、
深圳市宝松利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1065号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2辑
(总第1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0 年. 第 2 辑: 总第 16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213-0

I. ①知…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294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0 年第 2 辑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4 千字

印 张 19.62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13-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1)

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节选)

(2010 年 10 月 28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30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及其
管辖确定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审理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 年 4 月 1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 年 4 月 13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部分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年6月18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开展试点审理部分
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年6月18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福建省部分人民法院开展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
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的批复

(2010年7月7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山东省烟台市、东营市人民法院审理植物
新品种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年7月14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北京市大兴区、顺义区、怀柔区人民法院
审理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年9月1日) (16)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的通知

(2010年5月19日) (17)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一)(试行) (1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网吧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7月12日) (24)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关于审理网吧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0年11月)	(2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0年11月)	(59)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试行) (2010年6月30日)	(73)

地方法院调研报告

关于特许经营合同案件审理 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76)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分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92)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公证证据审查与 采信的调研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关于高新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的调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18)

理论研究*

知识产权权利限制规则的适用 ——以江苏法院的实践为中心	李玉生 (127)
著作权行使的限制 ——对著作权法(2010年修改)第4条的 理解	骆 电 胡梦云 (139)
侵犯专利权诉讼之抗辩要论	刘晓军 (154)
《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八)项“其他不良影响”的 理解和适用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课题组 (163)
知识产权立体保护资源配置问题探究 ——对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模式的审视	姚建军 (176)

* 本书中几个人署名的文章, 均不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 也并不意味着本书编委会认同其观点。

-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提升种子产业核心竞争力····· 王富强(189)
- 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与运作 ····· 袁秀挺(199)
- 探求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无限接近
- 对知识产权诉讼证据问题的
- 实践与思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213)

案例评析

-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绵竹绵窖酒厂、深圳市
- 宝松利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
- 竞争纠纷案····· 尹承丽(222)
- 保时捷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张晓津(232)
- 著作权法中破解技术措施违法行为的认定····· 祝建军(244)
- 科技成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理解与适用
- 农科玉育种公司诉乾坤公司、胡宝军其他科技
- 成果权案····· 钱海玲 张 胜 赵 林(252)
- 信息网络存储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规则的
- 理解和认定
- 何瑞东与李向华、理想慧天科技公司侵犯
- 著作权案····· 刘震岩(259)

裁判文书选登

-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
- 有限公司与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马达庆不正当
- 竞争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9〕民申字第 1065 号 ····· (268)
- 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八菱钢丸有限公司侵犯
-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10〕民申字第 979 号····· (299)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0年9月28日)

同志们：

在时隔九年之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召开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对2001年以来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行回顾总结，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十分重要。刚才振清同志的报告很全面。近年来，北京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重视研究知识产权审判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是，执法办案有新进展。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北京法院重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审理了大量有影响的典型案件，特别是“涉奥”的一些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审判模式有新亮点。北京二中院建立的“三人技术组、五人合议庭”模式，在提高技术类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的委托调解机制，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三是，调查研究有突破。北京高院制定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发布的一些典型案例，为知识产权审判标准的完善作了有益的探索。四是，基层基础工作有新推进。近两年，北京先后在7个基层法院设立了新的知识产权庭，优化了审理格局，充实了审判力量，符合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体现了完成好当前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的迫切要求。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在知识产权审判第一线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北京市知识产权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国发展所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短期问题和长期矛盾相互交织，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处的国际国内大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

家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尤其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搞好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既要有效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优化投资环境，又要始终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激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进步，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下面，我就当前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抓好执法办案，在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上下功夫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状况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催生了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新需求，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了一些新特点，人民法院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执法办案任务日益繁重，与此同时司法环境更加复杂。在这种形势下，要抓好审判工作，光埋头办案是远远不够的。要强化审判管理，向管理要公正，向管理要效率。要完善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制度，坚持定期评查与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相结合，坚持发现问题与总结经验相结合，最大限度防止出现差错。要完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防止超审限情况，提高办案效率。要完善审判工作态度势分析制度，加强动态指导，努力实现月度、季度相对均衡结案，形成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

执法办案始终是审判工作的硬道理，是第一要务。要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花大气力把案件审理好，充分发挥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着力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的矛盾纠纷，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使创新秩序和谐稳定。要牢固树立“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有调解可能的优先考虑调解，不能调解的应尽快裁判，把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渠道，作为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实践，自觉地把调解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二、强化改革意识，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上出成绩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既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承担的一项重要社会责任。形势在发展，情况在变化。墨守陈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我们必须强化改革意识，严格遵循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改革，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有序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了《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统一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分工，北京市有关法院要不断调整审判力量，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为简化救济程序、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奠定基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的过程中，我们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审判工作压力越大，越要通过调研找出路；越是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越要通过调研找对策；越是遇到疑难复杂案件，越要通过调研找答案。在认识上切忌陷入审判、调研“两张皮”的误区，要做到调研和审判两手抓、两手硬、两结合、两促进。

三、加强队伍建设，在推进公正廉洁执法上见实效

“百年大计在于树人”，队伍建设是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是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重要保障。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以班子建设为龙头，以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廉政建设为保障，全面提高法官队伍素质。衡量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仅要看学历，更要看群众工作能力，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要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培养知识产权法官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作风，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随着知识产权审判管辖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大量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已下沉到中、基层法院，基层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也不断扩大，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尤其是基层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基础建设，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任务。要加强业务培训，创新专业法官培养方式，增强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集中培训、上下对口交流、庭审观摩、案件评查等各种形式，加强对下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知识产权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各级法院和全体知识产权法官都要加强自我学习，不仅要注重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新知识，还要注意学习上级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和典型案例裁判，更要注重学习科技基础知识，努力把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庭建设成人民法院学习型庭室的典范。

要坚持不懈地落实“五个严禁”，加大惩处力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同志们，今年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新的形势任务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具体承担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的人民法官，荣誉很高，担子很重，责任很大。希望北京法院再接再厉，努力做出新的成绩，创造新的经验，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推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选）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法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责任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

二、侵权行为发生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前，但损害后果出现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三、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鉴定。

四、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

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侵权责任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请及时层报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 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25日

法发〔20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理的网吧因提供影视作品被诉侵权的相关案件大幅增加，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高度关注。为解决当前审理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妥善审理好此类案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法院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前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急剧上升的成因和现状，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在积极支持当事人依法维权的同时，也要注意防止滥用权利情形的发生。要注意处理好依法保护与适度保护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著作权，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又要正确确定网吧经营者和相关影视作品提供者的责任承担，注意把握司法导向和利益平衡，积极促进信息传播和规范传播秩序，推动相关互联网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二、要积极探索有效解决纠纷的途径，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在加强诉讼调解的同时，积极推动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采取各种措施引导网吧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以减少诉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网吧经营者未经许可，通过网吧自行提供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的，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其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要合理和适度，要符合网吧经营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除应考虑涉案影视作品的市场影响、知名度、上映档期、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外，还应重点考虑网吧的服务价格、规模、主观过错程度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对侵权作品的点击或下载数量、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等因素。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吧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网吧经营者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涉案影视作品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且能证明涉案影视作品是从有经营资质的影视作品提供者合法取得的，不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但网吧经营者经权利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网吧经营者请求追加涉案影视作品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的，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加其参加诉讼。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新情况，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低价倾销不正当
竞争纠纷及其管辖确定问题的批复

2010年10月15日

(2010)民三他字第13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0）辽立二民申字第00254号《关于申请再审人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河墨尼啤酒分公司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经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以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如果原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垄断纠纷提出诉讼请求的，则全案宜由省会市或者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叠彩区人民法院审理部分知识产权
纠纷案件的批复

2010年4月13日

法〔2010〕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指定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管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请示》（桂高法〔2010〕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发生在桂林市辖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一般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同时批准该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80万元以下的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8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桂林市辖区内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此复。